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55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部110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專案）查核，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7年11月7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且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其中內部稽核情形，為該法修正施行以來首次查核，亦為本（110）年度查核重點之一。又本辦法已於110年6月21日修正並於同年9月1日施行，增修一定金額以上通貨（現金）交易申報、不得委託第三方確認客戶身分、應建立制裁名單或恐怖分子之辨識機制等規定，爰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所訂內控內稽措施應配合調整，為本年度查核重點之二。

地政處　　收文:110/10/12
1100365781　　3 無附件

二、另本部為了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所面臨風險，前於107年間完成產業風險評估，本次併同旨揭查核進行產業風險評估更新（調查），亦請配合辦理。綜上，並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及於收到本部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縣（市）政府，亦請適時協助向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宣導，應於收到本（110）年度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12 12:08:31